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运城管发〔2022〕10号

签发人：赵高堂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事业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住建厅《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市城市管理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赵高堂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尚继琴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赵高堂局长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总体工作，王克义副局长分管市政公用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杨轩副局长分管环境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张高明副局长分管园林绿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赵建红调研员分管市容秩序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党组成员吴世良协助王克义副局长负责市政公用、供热供气供水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事业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结合实际转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收集汇总信息，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

三、主要内容

(一)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明确检查单位及内容；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发现并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存在职能交叉的领域，要联合同级相关部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未取得土地、规划等许可手续的建

筑工程，要进行严肃查处；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通过立项实施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的项目，积极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对城市运行状况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和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

1、全力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按照《山西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危大工程”为重点，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工程参建主体及从业人员责任，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化建设，规范督办检查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加强建筑立面整修、夜景灯光、人行道提升改造、园林绿化施工等安全监管，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到位、防护措施

科学有效；严格按照工艺施工、按照工序施工，严防高空坠落、触电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硫化氢中毒等事故发生。

2、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治理

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严厉查处燃气企业无证经营，排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充装和倒装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积极推进城市管道老化和违章压占改造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运行超过30年以上燃气老旧管网更新工作和违章压占整治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3、认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认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督促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加大污水处理、道路桥梁、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加强监测监控，完善城市道路塌陷、桥梁安全、管网设施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泵站、池渠等设施运行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疏通管网，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督促设备维护运营单位在管网维护、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4、督促做好公园广场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对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公园中各类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园内的桥梁山体、水体景观等重点地段要加强安全管控，对存在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做好公共绿地防火工作，加大公共绿地枯枝干叶的清理，重点地区安排专人看护，防止发生火灾。

5、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市容整治

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严肃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加强对户外广告牌、公交站台设施、人行道立柱、灯箱等户外公用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户外设施安全牢固无隐患。

6、做好环卫作业规范管理

重点整治环卫工人不规范作业、不按规定着装上岗，要加大环卫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车辆安全运行；开展一线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管理，对于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重点检查，

加强气体和渗滤液导排、防爆、灭火、处理等安全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辖区内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等配套设施，防止因渗滤液外溢、渗漏引起水体污染事故。

（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1、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城市管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发生人员死亡的，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上报应急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必须上报主管部门。经核查认定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或限额以下工程安全事故的，依照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人员死亡原因核查认定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核销。

2、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报送规定进行事故报送，加强与同级应急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以及责任单位人员、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切实做好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密切关注地震灾害，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震后应急评估、抢险抢修、宕害调查等工作。

2、全面落实城市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备齐备足抢修车辆、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

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3、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一旦发生事故灾害，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统筹做疫情防控工作

1、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抓紧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同时，注意从实际出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等“单打一”现象。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新形势下安全监管新需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监测预警系统，通过远程巡视、视频调度等方式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2、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构筑好城市管理领域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抓好城市公园广场疫情防控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错峰、限量入园，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市政、园林、环卫、执法等行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细化防控措施，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聚集性传染。

3、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

全技能。

四、工作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动员部署（5 月 6 日-5 月 10 日）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要结合国家总体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的工作方案和本方案要求，根据“三管三必须”规定，制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及人员，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5 月 6 日-11 月 30 日）

一是全面自查摸底（5 月 6 日-5 月 31 日）。城市管理领域各行业企业、各重点在建项目要围绕主要内容，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等，

自查工作在 5 月底前完成。

二是严格检查执法（5 月 6 日-11 月 20 日）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对负责监管的行业企业、重点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不放心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三是加强督查抽查。（5 月 6 日-11 月 20 日）各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督导组，对下级部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下级监管的企业、房建市政在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

四是强化分类整改（5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于机构调整、班子强化、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体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纳入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对于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要明确牵头单位，聘请行业专家，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制度措施；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企业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

在“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企业、项目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发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负责推动工作开展，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压实监管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排查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复核、边问责，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企业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对上级检查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

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广泛宣传发动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公共场合开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集中宣传，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用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宣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一小结、一报表、两清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报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0359-2381028

电子邮箱：csglj2381009@163.com

附件：1、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报表

2、《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